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
- 上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
- 新聘审计机构的简要原因及上任审计机构的异议情况：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聘任事宜与苏亚金诚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，苏亚金诚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

一、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1992 年	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	是
执业资质	证券期货审计资质、金融业务审计资质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		
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		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	张恩军	合伙人数量	102 人
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	注册会计师		700 人
	从业人员		1900 人
	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		450 人
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	2020 年，合伙人人数净减少 8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3 人。		

3、业务规模

上年度业务收入	67,387.03 万元		上年末净资产	7,806.84 万元
上年度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年报审计情况	年报家数	24 家	年报收费总额	10,181.79 万元
	涉及主要行业		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传播与文化产业等。	
	资产均值		620,407.08 万元	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.2 亿元，年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最近三年，北京兴华受（收）到行政处罚 1 个、行政监管措施 9 个，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执业资质	从业经历	兼职情况	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
项目合伙人	陈红燕	有	11年	无	是
签字注册会计师	尚英伟	有	16年	无	是
质量控制复核人	郭国卫	有	12年	无	是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15万元，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。

二、上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上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苏亚金诚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，创立于1996年，现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-6号2201室。苏亚金诚已取得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于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签字会计师龚瑞明、邓雪雷于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拟新聘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及沟通情况说明

因公司上任审计机构苏亚金诚的聘期已到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，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为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新聘事宜与苏亚金诚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，苏亚金诚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苏亚金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对苏亚金诚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三、聘任审计机构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在聘任审计机构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北京兴华有关资格证照、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，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认为北京兴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根据对北京兴华的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本次聘任 2020 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2日